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补充说明

我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6-09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该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六）债券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对该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六）债券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我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发布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与宇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6年预计发生额（单位：万元） |
|--------|------|-------------------|
| 采购产品 | 宇龙公司 | 120,000 |

对该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与宇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单位：万元) |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单 位：万元) |
|--------|------|------------------------|-------------------------|
| 采购产品 | 宇龙公司 | 0 | 120,000 |

(三) 201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宇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50 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